**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4276)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14681)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_Toc12077)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4**](#_Toc2039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_Toc21279)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5](#_Toc6427)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1](#_Toc6318)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4**](#_Toc7699)

[（一）财务管理 14](#_Toc22397)

[（二）资产管理 16](#_Toc3233)

[（三）绩效管理 16](#_Toc20094)

[（四）结转结余率 18](#_Toc5309)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8](#_Toc20331)

[**五、总体评价结论 18**](#_Toc9299)

[（一）评价得分情况 18](#_Toc20274)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26755)

[**六、措施建议 20**](#_Toc19123)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办字〔2019〕24号），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文资中心”）是北京市委宣传部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市文资中心具体职责详见表1。

表1：市文资中心部门职责

| **序号** | **职责内容** |
| --- | --- |
| 1 |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市属文化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文化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出资人职责。 |
| 2 |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 |
| 3 | 承担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管责任。 |
| 4 | 指导推进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文化资产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
| 5 | 负责建立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
| 6 | 指导督促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出资人的角度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
| 7 | 指导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建立文化技术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运用。负责推进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文化科技创新，促进文化与科技、教育、体育、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
| 8 | 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本市国有文化投融资体系，引导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面向资本市场融资，促进文化和资本市场对接。根据本市有关规定，管理文化发展相关专项资金。 |
| 9 |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和相关重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建设。负责促进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产业发展。组织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开拓国际市场，推进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 |
| 10 |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市文资中心设13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和工会。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规划发展处（产业促进处）、产权管理处（改革处）、财务预算处（统计处）、审计处、考核评价处（董事会工作处）、投融资处、科技创新处（文化融合发展处）、宣传信息处、项目协调处、对外交流处、人事处。2022年度市文资中心下属2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分别为北京市文化产业促进中心、北京市文艺院团服务中心。

表2：市文资中心内设科室及所属机构职责

| **分类** | **名称** | **主要职责** |
| --- | --- | --- |
| 内设科室 | 综合处 | 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建议议案提案办理、保密、信息公开、信访、安全、接待联络工作。承担单位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
| 政策法规处 | 参与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研究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指导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
| 规划发展处  （产业促进处） | 负责指导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布局和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发展战略和规划，承担对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文创产业的发展促进工作。 |
| 产权管理处  （改革处） | 负责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所监管文化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重大融资方案。监督管理所监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指导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所监管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重组、合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所监管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
| 财务预算处  （统计处） | 负责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务、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编报部门预决算和专项资金预算，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办所监管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有关工作。组织所监管文化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对国有资本收益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组织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承担所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统计分析工作。 |
| 审计处 | 负责联系、协调有关部门对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实施对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指导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经济活动开展审计工作。 |
| 考核评价处  （董事会工作处） | 拟订在监管范围内向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派出国有股权代表的方案。负责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的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协助或负责对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研究拟订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薪酬制度和激励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规范所监管文化企业董事会的业务工作。对所监管文化企业董事会、派出国有董事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
| 投融资处 | 负责引导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面向资本市场融资，促进文化及相关产业和资本市场对接。指导设立和管理文化发展、创业投资引导、担保等基金。根据本市有关规定，管理文化发展相关专项资金。 |
| 科技创新处  （文化融合发展处） | 负责指导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建立文化技术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和高新技术的运用。推进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文化科技创新，促进文化与科技、教育、体育、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
| 宣传信息处 | 负责本市国有文化产业发展整体形象的策划与对外宣传。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文化产业信息。负责单位信息化建设，指导、推进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
| 项目协调处 | 协助有关部门协调推动本市相关重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建设。促进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与中央及其他省区市重大文化项目的合作。 |
| 对外交流处 | 负责组织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开拓国际市场，推进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负责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外事工作。 |
| 人事处 | 负责单位及所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协助做好文化创意人才相关工作。 |
| 所属机构 | 北京市文化产业  促进中心 | 主要承担促进本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辅助性工作。 |
| 北京市文艺院团  服务中心 | 为市属文化艺术院团发展提供服务；承担市属相关文化艺术院团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承担市属相关现已转企改制文化艺术院团转企改制前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及相关工作规划，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2022年市文资中心主要目标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市属文化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文化事业单位出资人职责。市文资中心从所出资企业综合考评，上市融资、管理基金和专项资金管理，监管所出资企业改革发展，所出资企业产权管理，产业规划与课题研究等方面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1.所出资企业综合考评。负责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的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协助或负责对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

2.上市融资、管理基金和专项资金管理。引导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面向资本市场融资，促进文化及相关产业和资本市场对接。指导设立和管理文化发展、创业投资引导、担保等基金。

3.监管所出资企业改革发展。指导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所监管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重组、合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所监管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4.所出资企业产权管理。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所监管文化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重大融资方案。

5.产业规划与课题研究。参与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指导所监管文化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文资中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121,90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6,503.0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15,402.97万元。截至2022年底，资金总体支出108,334.70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88.87%。其中，基本支出6,031.67万元，执行率为92.75%；项目支出102,303.03万元，执行率为88.65%。具体情况详见表3。

表3：2022年度市文资中心预算执行情况

| **单位**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合计** | **资金总体** | **121,905.98** | **108,334.70** | **88.87%** |
| 基本支出 | 6,503.01 | 6,031.67 | 92.75% |
| 项目支出 | 115,402.97 | 102,303.03 | 88.65% |
| 其他 | - | - | —— |
| 本级 | **资金总体** | **112,800.91** | **99,795.34** | **88.47%** |
| 基本支出 | 4,433.42 | 4,242.39 | 95.69% |
| 项目支出 | 108,367.49 | 95,552.95 | 88.17% |
| 其他 | - | - | —— |
| 文促中心 | **资金总体** | **5,131.78** | **4,916.60** | **95.81%** |
| 基本支出 | 1,045.52 | 987.08 | 94.41% |
| 项目支出 | 4,086.26 | 3,929.52 | 96.16% |
| 其他 | - | - | —— |
| 院团中心 | **资金总体** | **3,973.29** | **3,622.76** | **91.18%** |
| 基本支出 | 1,024.07 | 802.20 | 78.33% |
| 项目支出 | 2,949.22 | 2,820.56 | 95.64% |
| 其他 | - | - | ——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政治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抓好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集中交流学习。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施方案》，着力在全面学习、深入理解、狠抓落实上下功夫、见成效。党委书记带头讲党课。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开展中心组等学习28次；制定“三个清单、两个计划、一个安排”。推动2021年度中心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抓好35条整改措施落实；开展重点项目专项监督，以建立廉政档案、签订廉洁承诺、召开监督工作专题会、动态抽查、参与论证等方式预防廉政风险；切实加强干部选拔培养，组织24名同志挂职锻炼、驻企服务。

2.制度建设及企业监管

（1）持续完善制度体系

全年相继围绕重大经营风险、无形资产、投资监督、兼职外部董事、超额利润分享、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资产交易流转等重要经营领域和环节，研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印发制度落实专项检查问题清单，督促企业逐项推进整改落实。

（2）提升监管效能、化解债务风险

全年对百余家企业开展2021年度财务收支、投资情况审计。指导企业开展内审内控。配合市级专班加快资产去化进程，全力做好两期公开市场资金兑付及续贷协调工作。组织开展29个项目资金使用、4家公司基金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梳理资金流向，查找问题线索。建立129户亏损企业台账。完成对文投集团的全面尽调，摸清风险底数，夯实资产基础。

3.企业改革与发展

（1）指导发展规划落实

按季度梳理汇总了“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任务落实情况。指导各企业落实《“十四五”时期北京市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年度任务分解表（2022年度）》任务内容。收集梳理企业“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任务落实情况，及时了解规划落实进展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2）加快“一企一策”改革

参与制定《北京市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行动方案》，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落实。推进“一企一策”改革，印发实施出版、发行、演艺集团综合改革方案，歌华传媒、文投综合改革方案已报批或在完善中。推进72家亏损企业（不含文投集团）专项治理，完成19户减亏、13户压减任务。

（3）服务保障支持

每季度召开所出资企事业单位运营监管情况会商会。申请免缴7家市属企业2022年、2023年国有资本收益。积极对接市国资委及首开集团，协调解决出版、歌华传媒、演艺、发行等集团非经营性资产移交的瓶颈问题。

4.产业规划与研究

（1）文化研究成果转化

坚持调研促发展，开展专题培训、组织线上座谈、交流研讨，贯彻落实文化数字化战略实施方案，指导推动监管企业落地任务，夯实数字化转型工作基础；推动“对外文化贸易重点企业数据库”建设，参加数据库建设业务工作会议，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接国际资源，有效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如北京文化产业发展白皮书（2022）项目，全面梳理北京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数据、政策措施、重大事件、趋势特征，客观反映2022年北京文化产业发展的情况，并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提出下一步的发展思路；如“联通世界·感知北京”北京-东京文化产业交流对接活动于11月7日在北京和东京两地举办成功，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有中日相关部门及机构负责人、中日商协会代表、文化产业园区、孵化器、投融资机构代表及中外企业家、媒体代表等约200人参加活动，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北京）与数字文化贸易联合实验室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举行了数字文化贸易联合实验室“中日数字文化贸易服务平台”的揭牌仪式。

（2）促进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着力推动文化与科技、教育、体育、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如2022年服贸会期间成功举办北京市文化融合发展项目合作推介会，同时在会上发布了《北京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报告（2021-2022）》和《文化遗产“活化”指数报告》，助力北京市文化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树立了北京市文化融合发展活动品牌；如完成2021年度“投贷奖”“房租通”政策兑现，共计向1775家文化企业和金融机构拨付2.87亿元，企业满意度分别达87%和96%。提前启动2022年度申报、审核工作，并向3666家文化企业和金融机构拨付3.7亿元。积极推动风险补偿金政策落地实施，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文化企业的资金投放。发布涉及8家银行和5家担保公司共44种文化金融产品，进一步畅通企业融资渠道，帮助文化企业纾困解难。

（3）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转型升级

深入798艺术区、星光影视园、751·PARK北京时尚设计广场、首钢文创园、郎园Station等园区，研究制定“一园一策”转型升级方案，举办系列资源对接活动。成立北京文化产业园区协会，与上海、深圳等地协会共同成立“C3城市文化产业园区联合体”，开展业务协作交流；参与市级园区年度推荐评审。

（4）文化产业人才培训

深化文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搭建文化企业人才需求对接、服务平台。如2022年北京对外文化贸易骨干人才培训班项目，邀请中宣部、商务部等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业内知名专家学者等就国家和北京市文化贸易相关政策、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态势等进行主题授课，并安排文化沙龙、分享汇、分组讨论等多种学员交流互动活动，有50名驻京中央文化企业、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民营文化企业有关管理人员（文化贸易职业经理人、创意策划人和经营管理人员等）、文化创意产业商协会负责人参加培训；如2022年北京市文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研究项目，在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及引进措施、文化产业人才分类及标准认定等方面提出了举措和建议。

5.活动举办

（1）举办第十届惠民文化消费季

2022年7月至10月成功举办了第十届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紧扣“享文化 惠生活”年度主题，着眼首都市民对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聚焦首都文化消费重点领域，坚持惠民惠企，累计举办活动27.84万场。在活动体系、服务机制和品牌推介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构建了以主体活动引导，市场精品活动协同双线融合的全新活动格局，推出文创京城、演艺京城、书香京城、影视京城、娱游京城、艺术京城六大特色板块，以丰富的活动持续“加码”群众幸福生活。

（2）举办“电竞北京2022”系列活动

2022年7月-12月成功举办了“电竞北京2022”系列活动，累计开展各类赛事活动、研讨沙龙、沉浸式互动体验等近1000场次；媒体转载次数超1.3万次，传播覆盖超2.17亿人次，线下参与和线上观看突破28.5亿人次，较上年增长42.5%，现场观众超3000人次。通过手游、端游、模拟器、沉浸式VR等竞赛形式以及线上线下交流方式，在“王者荣耀”“英雄联盟”“和平精英”等游戏平台及首钢园、嘻番里等文化产业园区和电竞消费线下场所开展了多项活动，除因疫情防控需要，北京国际电子竞技创新发展大会按上级要求取消外，其他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3）其他重点文化活动

2022年市文资中心开展了北京文化产业园区展、北京市文化融合发展项目合作推介会、“文科汇”文化科技融合系列活动、北京国际设计周等其他重大文化活动。服贸会文化产业园区展和文化融合发展项目合作推介会，集中展现98家市级园区成果，5天吸引了30000余人次现场参观，促成31个融合项目签约70.1亿元。与市委网信办共同开展“打卡北京文化产业园”网上主题宣传活动，编制《网红打卡手册》，强化园区宣传和“网红”培育。如2022北京国际设计周活动，采用数字技术，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举办包括主题展览、主题展开幕式暨经典设计奖颁奖仪式、设计之夜、主宾城市、设计竞赛、北京国际儿童设计周先导活动、北京国际品牌周、城市更新系列活动、100设计消费新场景、2022中国传统工艺振兴主题设计展、设计论坛、设计人才、设计之旅及西班牙普拉多艺术展等多项活动，共1个主会场34个分会场，展览、论坛及相关活动共举办百余场，另有北京设计与艺术博览会154家参与机构汇聚于18000平方米的空间，活动吸引4万人次观众。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维护国有文化资本平稳运行

（1）推进监管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2022年市文资中心监管8家企业1-12月实现营业总收入59.4亿元，同比下降4.06%；成本费用总额82.19亿元，同比增长3.7%；实现净利润-27.64亿元，同比增亏15.53亿元；归母净利润-5.17亿元，同比减亏0.53亿元。上缴税费4.39亿元，同比增长11.4%。通过2022年相关工作，实现国有文化资本平稳增长，落实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管责任。

（2）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完成各企业2021年清产核资整改，并将结果纳入各企业2021年财务决算数据，指导部分企业建立或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一定程度上有效帮助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推动文化产业、文化市场发展

（1）拓展文化产业服务

2022年市文资中心积极拓展文化产业服务体系，通过组织品牌活动、搭建服务平台、开展数据监测等，优化提升服务水平。推动成立北京文化产业园区协会，目前共有会员103个，其中园区会员94个。深入推进“政企沟通会”“合作对对碰”“双向赋能荟”“园区有话说”等品牌活动，14次活动链接10.5万家企业线上线下参与。进一步增强“1+N+X”文化经济政策及创新展示平台服务能力，上线运行文化产业数据库，采集12.6万余家文化属性较强的相关企业数据，实现数据动态监测及分析，为及时掌握北京文化产业发展状况，把好产业发展脉搏，找准工作服务对象提供有力支撑。

（2）优化文化产业市场

2022年市文资中心持续优化文化产业市场，促进“两个有效”协同发力，举办第十届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累计消费5.25亿人次，带动消费金额近120亿元，消费者、参与企业对消费季的总体满意度分别为87.18%和92.11%。同时，开展的北京文化产业园区展、北京市文化融合发展项目合作推介会、“文科汇”文化科技融合系列活动、北京国际设计周等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北京文化消费市场建设、资源整合，促进文化消费服务数字化和信息化升级，在推动文化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助力文化产业提质增效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规范化运营体系

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规范化运营体系，一是出台《所出资企业重大经营风险管理应用指引》与《北京市国有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加强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管理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二是修订资产交易、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与资产评估操作指引。三是对照国资委系统、财政部门相关制度，梳理分析现行国有文化资产管理规范性文件，提出参照执行制度意见建议。四是印发2021年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问题清单，组织开展2022年制度落实情况检查，逐项推进整改落实情况。各项工作明确重大经营风险管理的制度性框架与要求，加快提升所出资企业各类资产管理能力水平，加强所出资企业风险管理意识，支撑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4.为文化产业人才队伍赋能

结合首都文化产业发展对人才的现实需求，开展了北京市文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研究制定文化产业人才标准认定和培养及引进措施，进一步推动文化产业人才库增才扩容，推动文化产业人才工作实现新突破。开展人才政策进园区活动，完成北京市文化产业人才发展现状、发展规划编制基础调研报告，为储备一批规模较大、素质优良、结构不断优化、作用日益突出的文化产业人才队伍提供了支撑。统筹抓好产业人才培训工作，全年举办文化产业高级人才研修班、文化企业上市培训班、对外文化贸易培训班等6个班次，推动文化企业集成运用各种新技术，为首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积极推进高次人才项目，向市委宣传部推荐北京市“四个一批”高层次人才5人、资助项目4个，其中1人入选为北京青年拔尖人才，1个项目获得评审通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财务管理，市文资中心陆续完善出台了《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财务管理规定》《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了财务管理工作程序，完善了专家劳务费用管理工作，具体详见表4。但评价认为，单位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单位制度体系还需进一步梳理完善。

表4：市文资中心财务制度

| **序号** | **制度名称** |
| --- | --- |
| 1 |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财务管理规定（拟修订） |
| 2 |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办法 |
| 3 |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公务卡管理办法 |
| 4 |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财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
| 5 |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法 |
| 6 |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
| 7 |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 |
| 8 |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 9 |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福利费管理办法 |
| 10 |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预算项目合同管理办法 |
| 11 |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 |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文资中心根据《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财务管理规定》《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使用坚持“事前[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处室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务预算处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资金支出坚持计划管理、分级负责、层层把关的管控原则，针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均由市文资中心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涉及采购的事项，均按照《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法》及合同约定执行。

同时，市文资中心建立了预算执行计划制度，要求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编制项目预算执行计划，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计划使用资金，并成立了包括主管领导、财务预算处和相关处室（事业单位）在内的协调小组，研究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及时改进。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文资中心严格落实“三把”、“三按”原则，即严把预算关，彻底杜绝无预算支出现象；严把审核关，遵照“按权限、按程序、按制度”的原则，不放过每一份凭证；严把支出关，多重把关，确保每一笔支出都做到程序严实、附件详实、内容真实，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促进落实财务稽核、实现监督职能，做到了会计基础信息完善。

在日常业务方面，及时办理了日常财务支付、银行对账单和回单打印、公务卡报销；完成了物业补贴、公车补贴、取暖补贴，扣收养老、医保、个税等的发放和收缴；完成了新调入的人员住房公积金的增员和补缴工作、干部住房补贴一次性提取和住房公积金申领、个人住房公积金基数变更、在职人员的跨年清册申报工作、全中心个税汇算清缴工作；组织本级和2个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工作等。

（二）资产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市文资中心根据市财政局《行政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规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按照“统一管理，部门使用，责任到处室”的原则，实行统一配置、统一清查的管理模式，明确了综合处作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的归口管理科室，负责固定资产的验收、分发、调配、维修、维护、报废等工作，有效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避免了资产流失。

2022年度单位配置固定资产620.22万元。从资产类别看，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00.97万元，占16.28%；配置设备519.24万元，占83.72%。从配置方式看，新购519.24万元，占83.72%；调拨100.97万元，占16.28%。配置无形资产255.4万元。从资产类别看，配置计算机软件255.4万元，占100.00%。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255.4万元，占100.00%。从配置方式看，新购255.4万元，占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单位自用固定资产7,219.38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00%。自用无形资产60,465.66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100.00%。

（三）绩效管理

为加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文资中心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对部门项目的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目标运行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

市文资中心对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自评项目67个，占部门年初填报绩效目标且有效执行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40,222.88万元，得分为“优”的45个，得分为“良”的20个，得分为“中”的2个；完成2022年度“投贷奖”、“房租通”支持资金两个项目重点绩效评价、2022年全部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房租通”资金管理费项目绩效成本分析等工作。

同时，市文资中心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管理要求逐步与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预算编制方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预算编制端入手，主动压实压细经费预算（尤其是培训、课题、信息化类项目），实现2020-2023年项目预算规模逐年“只减不增”；2022年捋顺了中华世纪坛预算关系。二是绩效管理方面，上半年将2017-2021年前五届北京市文创大赛及四个刊物项目进行了整体绩效评价，将相关意见建议应用至2023年的预算编制过程中。三是继续强化部门绩效自评，按照“谁支出、谁自评”，各处室对预算批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单位自评结果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通过开展绩效管理有关工作，增强了部门绩效理念和意识，在项目后续执行中进一步规范实施过程，以达成的预期效益与效果。

（四）结转结余率

2022年度市文资中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121,905.98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08,334.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87%。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活动、会议或调研项目无法开展，此外基建项目经费涉及跨年度使用，故市文资中心结转结余金额较大。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2年，市文资中心年初预算金额77,879.53万元，追加预算金额30,455.17万元，年末预算金额108,334.70万元，追加金额主要包括“投贷奖”“房租通”支持资金项目。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8.47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7.77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52.00分，预算管理情况18.70分，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表5：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名称**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7.77 | 88.85%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52.00 | 86.67%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18.70 | 93.50% |
| 综合得分 | 100 | 88.47 | 88.47% |
| 绩效级别评定结论 | 良 | |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及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待提升

市文资中心2022年度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较充分，绩效指标较为完整。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仅设置了效益指标，缺少产出指标，未量化、细化部门活动的任务产出目标，同时，效益指标未体现2022年度“提振首都文化市场消费活力”等重点工作任务，对部门履职预期能够发挥的效益体现不够全面；个别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存在细化程度不够、涵盖内容不全面、可衡量性不足及指标值设定偏低等问题。市文资中心关于绩效目标对提升部门资金使用效益导向作用认识待提升，对目标编制的方法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2.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和结转结余率偏高

2022年度，市文资中心年初批复预算77,879.53万元，追加预算金额30,455.17万元，全年预算数108,334.7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9.11%，预决算差异率相对偏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文资中心资金总体支出108,334.70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88.87%，与2021年预算执行率（51.40%）相比，资金使用率有所提升，但结转结余率仍略偏高。

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是跨年实施的项目资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如中国杂技艺术中心建设项目全年预算8,000万元，项目预计2027年底完工，按当前工作进度已支付施工预付款，资金执行率仅19.95%。二是因疫情影响，部分任务未能如期完成，如北京文化企业上市培育基地运营项目全年预算103.8万元，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开展上市培训班、走进交易所和上市峰会活动，项目预算执行率28.62%。三是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更，无法按原计划完成，如多媒体会议系统技术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全年预算21.14万元，项目实施期内，因单位搬迁至副中心，会议系统由市机管局统一建设，故无需另行采购，结余资金8.56万元。

3.部门履职效益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市属国有文化企业审计整改落实待进一步推进。2022年审计发现企业存在工资核算不够规范、报表填报不够准确、工资管理精细化不足等问题，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待督促相关企业整改。二是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活力与建设全国文化中心要求存有差距，深化国企改革力度还要加大。三是文化产业科技赋能水平有待提升，如“服贸会文化产业园区展区项目”征集的项目在科技的前沿性方面有待提升，部分项目有同质化现象；“文科汇”文化科技融合系列活动因疫情不可抗力被迫取消1次活动，文化科技的资源整合方面仍需加强，在促进文化科技融合机制建立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六、措施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培训

建议单位注重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指导性培训，指导各项目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及指标，以全面反映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提高绩效指标设定的细化和量化程度，保证质量、进度、成本、效益、满意度相关指标的可衡量性。

（二）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前期论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细化项目管理要求，明确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职责分工、执行标准、过程控制、资金支付及总结验收等规定，以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提高项目开展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便于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考核。二是建议强化项目实施过程跟踪管理，针对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调整实施方案、开展形式，并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促进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助力部门提质增效

一是建议单位进一步完善部门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充分总结分析部门在绩效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在制度体系中增加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制度，为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提供制度保证。二是建议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对预算及目标实现较好的项目继续优先给予资金支持，对效益不佳的项目考虑适当调减预算。三是注重收集和梳理绩效数据，重点研究强化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监管、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提升文化产业科技赋能水平等问题，深入分析部门履职的难点、痛点，提升部门履职效果。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  **（万元）** | | **执行数**  **（万元）** | | | **预算执行率** | | **分值** | **得分**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121,905.97 | | 108,334.70 | | | 88.87% | | 20 | 17.77 |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6,503.01 | | 6,031.67 | | | —— | |
| 项目支出 | 115,402.97 | | 102,303.03 | | |
| 其他 | 0.00 | | 0.00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分值** | | **得分** | | | **指标解释** |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分） | 产出（30） | | 政治建设 | | | 4 | | 4 | | | 考核部门政治建设、党史教育深化转化工作完成情况。 | | 满分4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
| 制度建设及企业监管 | | 持续完善制度体系 | 3 | | 2.9 | | | 考核部门完善国有资本监管所出台、修订制度体系工作完成情况。 | | 满分3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
| 提升监管效能、化解债务风险 | 3 | | 2.9 | | | 考核部门监管落地实施情况以及帮助企业化解经营风险工作完成情况。 | | 满分3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
| 企业改革与发展 | | 指导发展规划落实工作 | 2 | | 1.9 | | | 考核部门为实现国有文化企业新发展，指导企业顶层设计落实工作的完成情况。 | | 满分2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
| 加快“一企一策”改革 | 2 | | 1.9 | | | 考核部门推进“一企一策”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 | 满分2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
| 服务保障支持 | 2 | | 1.9 | | | 考核部门在服务国有企业保障支持方面工作完成情况。 | | 满分2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
| 产业规划与研究 | | 文化研究成果转化 | 2 | | 1.5 | | | 考核部门在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运用方面工作完成情况。 | | 满分2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
| 相关产业高质量  发展 | 2 | | 1.5 | | | 考核部门在推动文化与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工作完成情况。 | | 满分2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
| 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转型升级 | 2 | | 1.5 | | | 考核部门在推动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方面工作完成情况。 | | 满分2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
| 文化产业人才培训 | 2 | | 1.5 | | | 考核部门在培养、培训文化产业相关人才方面工作完成情况。 | | 满分2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
| 活动举办 | | 举办第十届惠民文化消费季 | 2 | | 1.5 | | | 考核部门在举办第十届惠民文化消费季方面工作完成情况。 | | 依据活动项目目标，满分2分，酌情打分 |
| 举办“电竞北京2022”系列活动 | 2 | | 1.5 | | | 考核部门在举办“电竞北京2022”系列活动方面工作完成情况。 | | 依据活动项目目标，满分2分，酌情打分 |
| 其他重点文化活动 | 2 | | 1.5 | | | 考核部门在完成其他重点重大文化活动举办方面工作完成情况。 | | 依据部门在完成如北京文化产业园区展、北京市文化融合发展项目合作推介会、“文科汇”文化科技融合系列活动、北京国际设计周等其他重大文化活动的目标，满分2分，酌情打分 |
| 效果（30） | | 维护国有文化资本平稳运行 | | 推进监管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 5 | | 4.5 | | | 考核部门履职对所监管国有企业保值增值情况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依据部门履职情况，满分5分，酌情打分。 |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5 | | 4.5 | | | 考核部门履职对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依据部门履职情况，满分5分，酌情打分。 |
| 推动文化产业、文化市场发展 | | 拓展文化产业服务 | 5 | | 4 | | | 考核部门履职对拓展文化产业服务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依据部门履职情况，满分5分，酌情打分。 |
| 优化文化产业市场 | 5 | | 4 | | | 考核部门履职对优化文化产业市场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依据部门履职情况，满分5分，酌情打分。 |
| 健全国有资本规范化运营体系 | | 健全国有资本规范化运营体系 | 5 | | 4.5 | | | 部门履行职责对健全国有资本规范化运营体系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依据部门履职情况，满分5分，酌情打分。 |
| 提升文化产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 | 提升文化产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 5 | | 4.5 | | | 部门履行职责对提升文化产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依据部门履职情况，满分5分，酌情打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 | 0.8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 2 | 1.8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  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 4 | 3.5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1年** | **2022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48.6% | 11.13%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39.11% | 4 | 3.6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100** | **88.47** |  | |